附件3

上饶市广丰区“五美”乡村建设社会捐赠

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捐赠用于“五美”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办法》和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的用于“五美”乡村建设资金统一缴交到区红十字会专户，由区红十字会向捐赠者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江西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条 区红十字会定期向区“五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通报“五美”乡村建设捐赠资金的有关情况（捐赠个人、单位、金额、受赠对象等），并按区“五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将“五美”乡村社会捐赠资金汇入上饶市广丰区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在广丰农商行开设的专户进行管理。

第四条 捐赠资金专项用于捐赠人指定的行政村或自然村经审批的“五美”乡村项目建设。

第五条 “五美”乡村建设社会捐赠资金拨付：项目所在地理事会申报，村居支书、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签署意见，经区“五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核实，报区“五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由上饶市广丰区新农村建设促进会拨付。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监督理事会加强对社会捐赠“五美”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五美”乡村社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捐赠者及村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捐赠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五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